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农副产品交易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 川工商(1987)37号

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农副产品集市交易十分活跃，市场管理经过努力工作，有了很大加强。但市场上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违章违法活动仍经常发生，不少群众和领导部门对此反映强烈，意见较大。为了加强对城乡集市农副产品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交易，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针对城乡集市农副产品交易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具体处罚的规定：

一、严禁出售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制品。违者，没收或销毁其物品，已出售的，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或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不准出售不符合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食品。出售熟食品应备有防蝇、防尘、食品夹具。食具应消毒，经检验须高温消毒处理的食品，消毒后方可出售。违者，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三、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者，视其情节轻重，可按质限价销售，也可并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合格的度、量、衡器具，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没收其计量器具，或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不准对上市家禽强行灌食，人为地增加重量。出售活鱼、鱼鳅、鳝鱼等水产品应沥干水，秤鱼盆不准积水。违者，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六、严禁使用非食用化学药品泡发墨鱼、鸭肠、蔬菜、瓜果等物品。违者，没收或销毁其物品，或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七、鲜猪肉应无毛、色鲜、干净，无骨肉应剔尽杂骨；不准混等混级；母猪肉、公猪肉必须挂牌出售。违者，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没收其非法收入，或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八、不准对禽、蛋、腌、卤食品、蔬菜、瓜果、干杂品等进行人工着色、注水、浸泡；不准在各种调味品内掺入杂物销售。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没收其物品和非法所得，或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视其情节，可根据市场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

十、违反以上各条规定者，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罚外，凡消费者受了损失，又

能赔偿的，应责令其赔偿损失。

各地根据以上规定的内容，可制定更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印贴在市场上，广泛进行宣传，使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都知道，不得违反。集市上必须设立市场监督岗，要有专人负责管理，不得流于形式。同时要经常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处理这些违章违法行为时，应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一般可掌握从低处罚。各级领导一定要重视当前集市上出现的这些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突出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决不能见惯不惊，听之任之。